

马村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

马农机〔2026〕2号

马村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关于印发《马村区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6〕1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豫农文〔2026〕161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6〕95号）工作部署，持续推进我区老旧农机淘汰、先进农机推广，加快农机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根据焦作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制定《焦作市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农机〔2026〕19号）要求，制定《马村区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马村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6年8月7日

马村区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为持续实施好我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现制定我区**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我区补贴报废农机种类共计25类，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饲料粉碎机、玉米脱

粒机、铡草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打（压）捆机、花生收获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和果蔬干燥机。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农业机械报废的具体条件详见附件 1。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一）补贴标准。我区 2026 年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豫农文〔2026〕161 号）确定。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 2025 年补贴标准基础上，对谷物（粮食）干燥机、水稻插秧机和植保无人机部分机具型号予以调整。谷物（粮食）干燥机、水稻插秧机、植保无人机 3 类机具的报废补贴标准按《2026 年河南省部分农机报废补贴额调整表》（详见附件 2）执行。除上述 3 类机具外的其他机具报废标准仍按 2025

年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3）执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包含仅报废、报废并新购置同类机具两种类型，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农机更新补贴标准按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安排。2026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执行。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由马村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马村区农机中心）依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确定。其中，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营业执照要包含回收拆解业务，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此两项为最基本的条件。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由马村区农机中心确定后报市级审核，并报省级备案、公布。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并应逐步建立覆盖回收拆解全流程、可监控、可追溯的信息化监控系统。

由于马村区没有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或拆解能力不足），委托焦作市辖区内备案的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开展回收拆解工作。报废补贴资金占用马村区资金额度。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回收拆解工作，待省级部门试点成熟后在全区推广。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同时向马村区农机中心备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现场填写《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详见附件4）。

企业负责进行现场核验，主要核验农机信息是否与《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填写的信息一致，主要部件是否完整，是否有牌证，是否符合当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求等。来历不明、主要部件缺失、改装拼装的农机不得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企业在核验无误后，在农机显著位置喷涂机主姓名（若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喷涂组织简称，下同），采集人机（机主与农机）合影、身份证、社保卡（组织营业执照）、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底盘（车架）号等信息，并录入《全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系统》。

企业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件5，以下简称“确认表”），并签章。同时，在之前喷涂的机主姓名临近位置喷涂回收确认表编号，其大小和位置应结合实际喷涂，确保在视频和图片中能够清晰辨认。对于因机体过小等原因难以喷涂姓名或编号的情况，应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确保机具标识的唯一性和真实性。

马村区农机中心在农机拆解前，到企业对农机进行现场核验，重点核验报废农机信息与回收确认表登记内容是否一致，喷涂的机主姓名、回收确认表编号是否合乎要求等。核验无误后，采集马村区农机中心、企业工作人员与农机的核验合影。拆前验机的时间由马村区农机中心和企业协商约定，可根据当地实际分期、分批进行。

回收拆解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对回收拆解过程中形成的重要纸质、电子资料和实物，实行一机一档精准化归档管理，保存年限不少于3年。相关照片和视频应清晰完整。归档内容应完备、齐全（清单及要求见附件6）。

回收拆解企业所在地的农机中心和马村区农机中心对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马村区农机中心依法办理牌证注销

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由马村区农机中心在《确认表》上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马村区相关规定申请补贴。马村区农机中心、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区财政部门根据马村区农机中心审核的补贴清册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结合马村区实际，设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农民 3 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5 台）。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结合马村区当年度可用报废补贴资金额度，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持续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强化政策保障。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科学制定

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均衡使用资金，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鼓励结合实际开展“分散回收、集中拆解”等便民服务；引导回收拆解企业合理确定报废农机残值。

（三）强化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进一步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结合审计等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加强问题排查，做好问题整改；加大机主与机具相关信息一致性的核查力度，明确机主出具虚假“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有组织地利用农民身份信息、编造虚假材料骗套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堵住监管漏洞，提升政策实施效能。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信息。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1日和12月1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全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至焦作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本方案明确的报废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1.农业机械报废条件**

2.2026 年河南省部分农机报废补贴额调整表

3.2026 年延续执行 2025 年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4.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

5.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6.应归档内容清单及相关要求

7.有关政策解释

附件 1

农业机械报废条件

1.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谷物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玉米收获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售价 50%的。

5.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附件 2

2026 年河南省部分农机报废补贴额调整表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	谷物(粮食) 干燥机	10t≤批处理量<20t; 循环式	7590	
		20t≤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9180	
		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14520	
		20t/d≤处理量<50t/d; 连续式	4500	
		50t/d≤处理量<100t/d; 连续式	9300	
		100t/d≤处理量<300t/d; 连续式	21360	
		处理量≥300t/d; 连续式	36000	
2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40	810
		4 行手扶步进式	630	94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080	162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350	2020
		4-5 行四轮乘坐式; 汽油/柴油动力	1710	2560
		6-7 行四轮乘坐式; 汽油动力	3900	5850
		6-7 行四轮乘坐式; 柴油动力	5460	819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汽油动力	5130	769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柴油动力	6120	918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3	植保无人机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2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27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2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3550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378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 $\geq$ 5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680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5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05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 $\geq$ 25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5400

备注：1.谷物(粮食)干燥机 7 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 2024—202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 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2.水稻插秧机部分型号的报废补贴额调整，根据《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四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 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调整，根据相关档次报废补贴额乘以 1.5 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3.植保无人机部分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调整，根据《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四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 30%再乘以 1.5 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附件 3

2026 年延续执行 2025 年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含) -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 (含)以上	7200	108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含)行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 行	12500	187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4 行及 以上	20000	3000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 (含) - 550mm	140	
		转子直径 550mm (含)以上	240	
5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10t/h (含)及以上	360	
6	铡草机	生产率(干秸秆) 6(含) — 9t/h	360	
		生产率(干秸秆) 9(含) - 20t/h	750	
		生产率(干秸秆)20t/h (含)以上	1080	
7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辅助驾驶 (系统)设备		1200
8	打 (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54m ² (含) 以上, 打结器 2 个(含) 以上, 捡拾宽度 1.7m (含)以上	4140	
		圆捆,压缩室直径 0.5(含)— 1.2m, 压缩室宽度 0.7 (含) — 1.2m, 捡拾宽度 0.7m (含)以上	1620	
		圆捆,压缩室直径 1.2m(含)以上, 压缩室宽度 1.2m(含)以上, 捡拾宽度 2.2m(含)以上	6180	
9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 工作幅宽 0.5m (含) 以上	6510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捡拾幅宽 2.5m(含)以上, 配套发动机功率 88kW (含) 以上	1185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0	自走圆盘式青 饲料收获机	割幅 2.6m(含)以上,对辊式,配套 发动机功率 150kW (含)以上	20000	
11	自走履带式油 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 4kg/s (含) 以上	9390	
12	水稻抛秧机	工作行数 ≥ 13 行; 四轮乘坐式; 有序抛秧	9090	13640
13	田间作业 监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340
14	色选机	大米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 个	840	
		大米色选机, 60 个 $\leq$ 总执行单元 数<300 个	2850	
		大米 色 选 机, 总执行单元数 ≥ 300 个	6420	
		杂粮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 个	840	
		杂粮色选机, 60 个 $\leq$ 总执行单元 数<300 个	2850	
		杂粮 色 选 机, 总执行单 元 数 ≥ 300 个	6420	
15	磨粉机	300mm $\leq$ 磨辊长度<400mm	900	
		400mm $\leq$ 磨辊长度<600mm	1200	
		磨辊长度 ≥ 600 mm	1500	
16	旋耕机	单轴; 1m $\leq$ 工作幅宽<1.5m	90	
		单轴; 1.5m $\leq$ 工作幅宽<2m	270	
		单轴; 2m $\leq$ 工作幅宽<2.5m	480	
		单轴; 工作幅宽 ≥ 2.5 m	660	
		双轴; 1m $\leq$ 工作幅宽<1.5m	150	
		双轴; 1.5m $\leq$ 工作幅宽<2m	360	
		双轴; 2m $\leq$ 工作幅宽<2.5m	780	
		双轴; 工作幅宽 ≥ 2.5 m	87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6	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1.2m≤耕幅<2m;22.1kW≤发动机功率≤88.2kW;离地间隙≥280mm	1740	
		型式:履带自走式;耕幅≥2m;51.4kW≤发动机功率≤88.2kW;离地间隙≥280mm	3870	
17	秸秆粉碎还田机	1m≤作业幅宽<1.5m	240	
		1.5m≤作业幅宽<2m	480	
		2m≤作业幅宽<2.5m	540	
		作业幅宽≥2.5m	660	
18	微型耕耘机	2kW≤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70	
19	田园管理机	2.5kW≤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70	
20	犁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1—2 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3—4 铧翻转犁	30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5 铧及以上翻转犁	57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1—2 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3—4 铧翻转犁	69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5—6 铧翻转犁	90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7 铧及以上翻转犁	93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21	玉米收获	4 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	2100	
	专用割台	5 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2700	
22	果蔬干燥机	有效烘干容积(容积)<5m³	190	
		1m³≤有效烘干容积<5m³;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270	
		5m³≤有效烘干容积<20m³;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450	
		20m³≤有效烘干容积<40m³;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900	
		有效烘干容积≥40m³;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1350	
		1m³≤有效烘干容积<5m³;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1kW	360	
		5m³≤有效烘干容积<20m³;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4kW	1650	
		20m³≤有效烘干容积<40m³;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4.5kW	2250	

		有效烘干容积 $\geq 40\text{m}^3$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 $\geq 9\text{kW}$	2850	
--	--	---	------	--

备注：本一览表中补贴额的测算依据，参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豫农文〔2025〕218 号）。

附件 4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

本人（或组织）：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址（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拟报废农机信息：种类_____,（铭牌）型号_____,牌证号码_____,出厂编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底盘（车架）号_____,其它农机身份唯一性识别信息_____. 现因申请报废该农机。

我承诺，本人（或组织）从事农业生产，该农机确系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农机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部门印章后，到有关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附件 6

应归档内容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类型	内容	相关要求
1	纸质档案	机主有效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组织营业执照）	
2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个人签名并加盖手印（或组织签章）
3		报废农机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和底盘（车架）号等农机身份信息照片	
4		人机合影（机主与农机）	农机已喷涂机主姓名；机主手持填写完整的承诺书；不得遮挡主要部件
5		核验合影（县级农机化部门、回收拆解企业人员与农机）	农机已喷涂机主姓名和回收确认表编号
6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拆解企业、县级农机化部门等已签章
7		报废农机拆解照片	不少于 3 张，涵盖拆前、拆中、拆后三个阶段。其中，拆前照片中应完整体现机主姓名和回收确认表编号

序号	类型		内容	相关要求
8	实物档案		农机铭牌等重要标牌	
9	电子 档案	照片	报废农机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和底盘（车架）号等 农机身份信息照片	
10			人机合影	与纸质照片要求相同
11			核验合影	与纸质照片要求相同
12			报废农机拆解照片	与纸质照片要求相同
13		视频	完整拆解视频	体现报废农机拆解的连续完整过程；机体上 喷涂的机主姓名和回收确认表编号，应能够 在拆解视频中清晰辨认

有关政策解释

1.关于报废年限：若农机未达到报废年限，机主自愿申请报废的，以机主的承诺为准。

2.关于报废条件：拟申请报废的农机，原则上机体应具有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四者至少之一，能够确定机具的唯一性和补贴额，否则视为不符合报废条件。

3.关于牌证管理：无牌证农机,是指应纳入牌证管理、但未办理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未纳入牌证管理农机,是指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以外的其他农机。

4.关于牌证注销：纳入牌证管理且具备注销条件的农机（指机主为牌证登记人，且所需证件完整，能够在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进行牌证注销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在报废农机拆解前按相关规定办理牌证注销。

纳入牌证管理但不具备注销条件的农机（指因农机转卖等原因，导致难以在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进行牌证注销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由机主在《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下方备注具体原因并按手印确认，可视同无牌证处理。

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县级农机化部门在确认农机拆解完成后，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相应栏目内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并签章。

5.无牌证农机拆解完成后，县级农机化部门应分期、分批将报废农机信息通报同级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由其按相关规定处理。